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6 号）核准,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826.711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766.3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748.0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0824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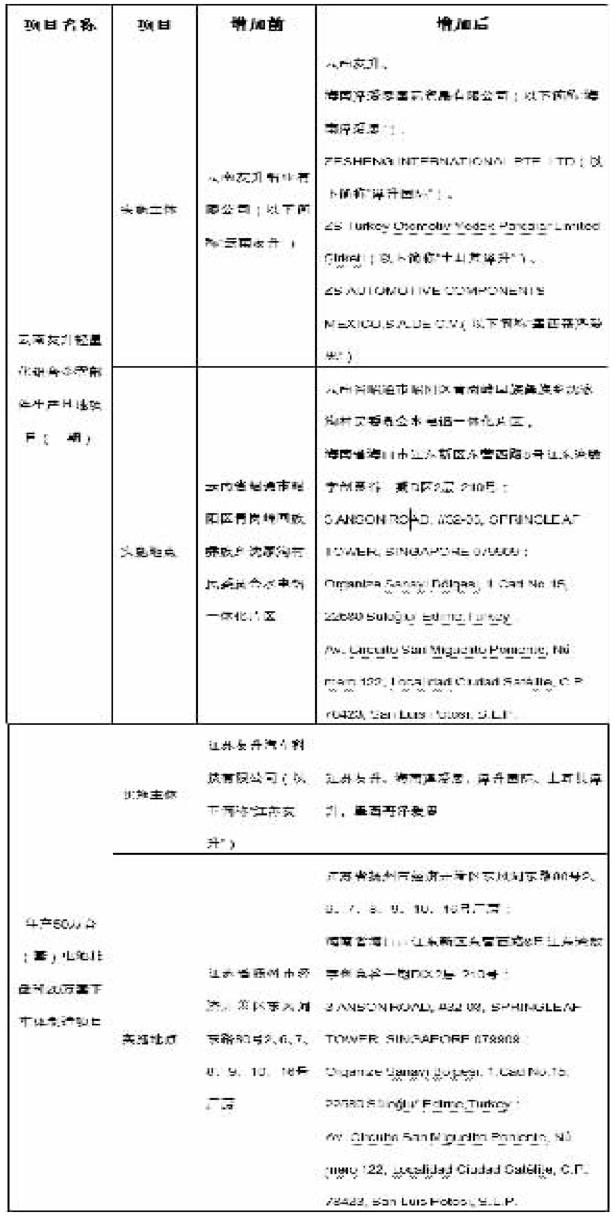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	增加前	增加后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实施主体	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友升"）	云南友升、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泽爱思"）、ZESH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泽升国际"）、ZS Turkey Otomotiv Yedek Parcalar Limited Sirketi（以下简称"土耳其泽升"）、ZS AUTOMOTIVE COMPONENTS MEXICO,S.A.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泽爱思"）
	实施地点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illegible]一体化片区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青岗岭回族彝族乡[illegible]一体化片区；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9号[illegible]2层210号； 3 ANSON ROAD, #32-03,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Organize Sanayi Bölgesi, 1.Cad No.15, 22580 Süloğlu Edirne, Turkey； Av. Circuito San Miguelito Poniente, Número 122, Localidad Ciudad Satélite, C.P. 78423, San Luis Potosí, S.L.P.
年产50万台（套）电池托盘和20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实施主体	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友升"）	江苏友升、海南泽爱思、泽升国际、土耳其泽升、墨西哥泽爱思
	实施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鹏程路80号5、6、7、8、9、10、16号厂房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鹏程路80号5、6、7、8、9、10、16号厂房；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东营西路9号[illegible]2层210号； 3 ANSON ROAD, #32-03,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8909； Organize Sanayi Bölgesi, 1.Cad No.15, 22580 Süloğlu Edirne, Turkey； Av. Circuito San Miguelito Poniente, Número 122, Localidad Ciudad Satélite, C.P. 78423, San Luis Potosí, S.L.P.

注: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延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结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为适配项目跨境资金结算安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
海南泽爱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21949659310000	0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1949659310001	0	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海南泽爱思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 2 份。前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除专户账号、对应的募投项目外,其他条款均相同。以公司、海南泽爱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及国泰海通签署的其中一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为示例,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海南泽爱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1949659310000,截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倪勇、杨博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6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5,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548 期 A 款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1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5,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548 期 A 款	55,000.00	0.65–1.70	9.79–25.6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期限:收益起始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10 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3,769,725.38	10,128,425,513.76
负债总额	1,749,127,568.90	1,582,807,868.10
净资产	8,294,642,156.48	8,545,617,64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6,924,963.36	400,852,070.1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保荐人也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5-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5 年第 429 期 C 款	28,000.00	28,000.00	122.38	1.73%	–
2	2025-0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5 年第 451 期 F 款	40,000.00	40,000.00	169.02	1.68%	–
3	2026-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161 期 D 款	20,000.00	20,000.00	89.09	1.71%	–
4	2026-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192 期 N 款	35,000.00	35,000.00	167.48	1.84%	–
5	2026-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401 期 J 款	20,000.00	20,000.00	94.67	1.75%	–
6	2026-0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415 期 F 款	35,000.00	35,000.00	148.98	1.67%	–
7	2026-0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6 年第 548 期 A 款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33,000.00	178,000.00	791.62		5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6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26-038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天津云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主体: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
- 投资金额:拟以货币（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 21,452.40 万元（即贰亿壹仟肆佰伍拾贰万肆仟元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标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一、投资的基本概况

1、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投资方式和渠道,本公司拟签署《天津云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货币（现金）方式认缴人民币 21,452.40 万元（即贰亿壹仟肆佰伍拾贰万肆仟元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341,002.0636 万元,公司将持有天津云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云程"）6.2910%的出资份额（最终出资比例以实际认缴情况为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天津云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1,452.4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战略新兴信息技术行业

2、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西藏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西藏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091MA6TCFK91C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牛奎光
成立日期	2018–11–07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人民币 29,9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9,900 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栋 2 单元 5 层 2 号
主要股东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西藏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天津云程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确认,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基金管理人

1、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684387778L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0758
备案时间	2014–04–09
法定代表人	牛奎光
成立日期	2009–01–07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65,750 万元
实缴资本	59,7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五层 583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6
主要股东	西藏和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3.76%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天津云程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指定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及 / 或普通合伙人将与基金管理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确认,基金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

1、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2208778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2–01–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5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龙腾大道 2121 号众腾大厦 1 号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295,243.4675 万元
主营业务	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
主要股东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8.23%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3,505.04	2,326,220.66
负债总额	1,318,524.75	1,282,480.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4,980.28	1,043,740.52
资产负债率	55.55%	55.13%
科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429.04	602,307.33
净利润	38,177.34	50,237.95

2.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云程仍处于募集期,已确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后续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云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KM5GGX6J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西藏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预计不低于 341,002.0636 万元(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9–14
存续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 872 号文峰大厦 1210 室（天津锦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107 号）
投资范围	战略新兴信息技术行业企业
备案编码	SGB599
备案时间	2026年 9 月 23 日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人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西藏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293%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52.4000	6.291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	319,449.6636	93.6797%	货币出资
合计	—	341,002.0636	100.0000%	—

注: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合伙人的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

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详见本公告"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期限

1、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3、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二）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协议约定收取。

（三）投资业务

1、投资策略:合伙企业采取创业投资策略,主要对战略新兴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2、投资管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3）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以及

（4）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3、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投资且持有非自用不动产;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自律规则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合伙企业不得举借债务,合伙企业如向被投资企业提供担保,应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4、闲置现金管理: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合伙企业费用备付的现金,应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和获得退还的未使用出资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根据协议约定的附带收益分配比例分配至各合伙人。

2、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五）入伙、后续募集和合伙权益转让: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其他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十二（12）个月（或合伙人会议同意的更长时限）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及 / 或管理人有权通过本合伙企业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投资者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并完成后续交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合伙权益转让或处置皆无效,并可能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六）除名与退伙: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故意重大违反本协议或者欺诈,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的,合伙企业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将其除名。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且可能或者已经对合伙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违约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重组或者退伙;该违约合伙人不予配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直接通知决定将其除名,该违约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退伙,其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参照本协议关于强制退伙的约定计算。

（七）合伙人会议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合伙企业可以召开合伙人会议讨论及表决通过下列事项:

（1）审议决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减少;

（2）审议决定更换管理人;

（3）审议决定除名普通合伙人和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4）审议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

（5）审议决定修订本协议;

（6）审议决定非现金分配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7）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宜。

（八）委托管理和管理人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本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十）协议生效、终止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系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布局战略新兴信息技术行业,增加公司投资渠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及资金不能退出的流动性风险。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报备文件:

1、《天津云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大众公用总裁办公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8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7 月 31 日 ~2027 年 4 月 3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2.49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895.3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55 元 / 股 ~35.23 元 / 股

●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6.40 万股,累计回购金额 5,999.2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968.89 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 29,894.54 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其中,拟使用 12,000 万元 –24,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6.40 万股,累计回购金额 5,999.21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2.4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23 元 / 股,最低价为 27.55 元 / 股,累计回购金额为 23,895.33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968.89 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 29,894.54 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9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086,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7%。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16,709,264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 52.08%,占公司总股本 6.60%。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11,277,736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 35.15%,占公司总股本 4.45%。

●苏同先生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企管"）持有公司股份 742,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9%。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742,923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 100.00%,占公司总股本 0.29%。

●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获悉,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扬企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通过中国结算系统查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苏同	16,709,264	52.08%	6.60%	否	2026-10-19	2029-10-18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2,923	100.00%	0.29%	否	2026-10-19	2029-10-18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7,452,187	53.16%	6.89%					

二、本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苏同	11,277,736	35.15%	4.45%	否	2026-10-19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1,277,736	35.15%	4.45%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同	32,086,390	12.67%	32,086,390	100.00%	12.67%
姜香蕊	11,056,270	4.36%	10,446,620	94.49%	4.12%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2,923	0.29%	742,923	100.00%	0.29%
合计	43,885,583	17.32%	43,275,933	98.61%	17.08%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同	32,086,390	12.67%	11,277,736	35.15%	4.45%
合计	32,086,390	12.67%	11,277,736	35.15%	4.45%

五、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主体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